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董事退任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承擔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的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連帶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已經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送予股東,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四位股東(包括授權代理)出席該會議,代表本公司股份1,045,428,500股(包括576,240,000股內資股及469,188,500股H股)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份」)約98.30%。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有關中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有關規則有效地召開。本公司主席王欣藝先生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86,650,000	0	
		100%	0%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	決議案		
2.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委員會報告。	786,650,000	0
		100%	0%
3.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	786,650,000	0
	報告。	100%	0%
4.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	786,650,000	0
	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100%	0%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	786,650,000	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	100%	0%
	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6.	委任胡華軍先生 (「胡先生」) 為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	786,650,000	0
	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7.	委任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	786,650,000	0
	授權董事會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8.	委任徐維棟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	786,650,000	0
	授權董事會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9.	委任唐國平先生(「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	786,650,000	0
	董事會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10.	委任張麗女士(「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	786,650,000	0
	權董事會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11.	委任王蔚松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	786,650,000	0
	授權董事會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12.	確認委任童建娟女士(「童女士」)為監事,並授權董	786,650,000	0
	事會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13.	確認委任陳偉先生(「陳偉先生」)為監事,並授權董	786,650,000	0
	事會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14.	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	786,650,000	0
	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10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代表有權出席會議並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1,063,500,000 股股份(包括 588,000,000 股內資股及 475,500,000 股 H 股)。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授權任何股東出席並在上述會議的決議案上僅投反對。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一至十四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各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李會鵬先生(「李先生」)及秦甫先生(「秦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先生及秦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和秦先生表示衷心感謝彼等於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